第三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(本部)的执法记录仪采购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5G 执法记录仪、4G 执法记录仪</u>,属于<u>工业</u>行业;制造商为<u>深圳警翼智能科技</u> 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_117_人,营业收入为_28651.2783_万元,资产总额为_48635.5818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济沧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9 月 30 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